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莊于萱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00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fy\_11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120141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(28349209\_1120141916\_1\_ATTACH1. pdf、  
28349209\_1120141916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因繼承而共有耕地之部分繼承人，就其應有部分贈與  
後復撤銷贈與得否辦理分割，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  
1項第3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請依農業部112年9月22日號  
函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136237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  
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

